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关于省直医保门诊慢性病长期用药 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

省直医保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参保单位：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慢性病患者医疗服务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慢性病长期用药处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卫传〔2020〕203号）要求，现对省直医保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患者开药情况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（一）对诊断明确且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慢性病患者，接诊医师在保障用药安全的条件下，可开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的长处方，涉及到的医疗类别包括：门诊高值药品、门诊特慢病、普通门诊。

（二）临时将门诊特慢病月结算定额（限额）调整至现行标准的3倍。

（三）办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（包括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及异地长期居住人员）在申请的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上述医疗类别长处方开具的，需在就诊病志中标注开药月数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2020年10月1日开始，终止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参保单位将本通知内容及时传达给每位参保人员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(二) 各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，通过电话随访、互联网诊疗等方式加强对使用长期处方患者的远程指导和复诊服务，提升患者自我用药管理能力和用药依从性，告知患者用药过程中出现不适及时就诊。

(三) 请各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医务人员管理和培训，做好长处方的登记工作，杜绝重复诊疗。如患者存在病情不稳定不适宜开具长期处方情形的，应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

2020年9月29日

